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成員限定為非執行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且至少須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定義下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 1.3 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
- 1.4 本公司現時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3. 會議

- 3.1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並可由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秘書按成員要求召開。會議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輸或其他類似方法或以審核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 3.2 審核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位成員。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象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3.4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成員以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
- 3.5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 3.6 除非另有指明，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程序的規定（經必要修訂）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程序。
- 3.7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送呈全體成員審批。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並送呈全體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 4.1 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會獲邀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授權

- 5.1 審核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關於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事宜的資料。
- 5.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3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遭罷免的問題；
- 6.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須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之事項，並對此提出建議；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b) 主要判斷範圍；
- (c) 審核所導致的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質；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規定；

6.5 就上述 6.4 而言：

- (a) 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概覽

- 6.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預算；
- 6.8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主要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
- 6.9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資源及於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6.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6.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6.13 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及
- 6.14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事宜。

7. 報告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